

券代码：839140

证券简称：东进航科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南路大华天坛大厦 2F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19,6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王志华因工作差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刘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19,6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19,6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制定了 2022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19,6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财务决算及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19,6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24,918,691.25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规划安排，2023 年度公司将集中精力开展业务布局和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资本性开支较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19,6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聘请其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聘用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19,6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制定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19,6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为-24,918,691.25 元人民币，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42,000,000 元人民币）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19,6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寒、解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